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46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

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有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96）、《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关联关系的独立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

复》、《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意见》、《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专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